

维修工程施工合同

新市中心小学（第二幼儿园）维修工程

建设单位（甲方）：新市中心小学

施工单位（乙方）：西安市临潼区方园建筑装饰工程部

维修工程合同

甲方：新市中心小学

乙方：西安市临潼区方园建筑装饰工程部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就新市中心小学第二幼儿园维修工程进行施工。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地址：新市第二幼儿园。

2. 施工内容：草坪更换维护、防腐木花架、石材铺设、人车隔离通道、绿化等。详见本合同附件《工程结算清单》所含项目。

3.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第二条：工程费用

工程预算价款：271000 元。完工后实际结算清单为准。

第三条：质量要求

1. 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品牌、规格、经双方认可。

2. 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国家的相关规定执行。

3. 施工中，甲方增加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第四条：材料供应

1. 乙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该用于本合同规定的维修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

2. 乙方提供的材料运到现场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材料验收，甲方应在 24 小时内进行验收，在指定时间内如不到场进行验收视为认可。

第五条：付款方式

1. 完工后, 经验收合格, 甲方在一月内付清乙方全部工程款。

2. 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需要变更, 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 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 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

第六条: 工程工期

1. 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 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工期不变。

2. 在施工中, 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 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 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 尽快解决纠纷, 以继续施工。

3. 施工中,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 私自通过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工项目和施工图所引起的后果与质量问题由甲方自负责任。

第七条: 工程验收

1. 工程质量验收, 除隐蔽工程需分段验收外, 待工程全部结束后, 乙方组织甲方进行竣工验收。双方办理工程结算和移交手续。

2. 乙方通知甲方进行工序及竣工验收时, 甲方应在 24 小时内前来验收, 逾期视为甲方自动放弃权利并视为验收合格。

第八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和合同附件向双方盖章, 签字后生效; 工程完工后自动终止合同。

2.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

方: 张自

乙

方: 王平附

2023年8月20日

签约日期:

2023年8月20日